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3号

当事人：朱寒霜（原广州市荔湾区鑫通模型设计工作室（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66408175L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 B101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模型制作和 3D 打印样品定制，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雕刻机 8 台、喷漆房 1 间、喷砂机 1 台。主要原材料有 ABS 塑料、树脂、油性油漆、天那水、高级稀释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ABS 塑料→切割/雕刻→水洗打磨→喷漆→成品；树脂→3D 打印→清洗→水洗打磨→喷漆→成品。在雕刻过程中产生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喷漆时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排放。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9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1年11月10日，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2018年环保部门已经对我们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后来我们也继续督促第三方公司继续办理环评，但后来第三方公司就告知我们环评办不下来。我们就有计划搬迁，但是因为一些其他原因，搬迁计划一直滞后，我们不是有意拖延整改时间，是由于疫情的影响才拖延了整改时间。这次罚款数额较大，我们难以承受，希望在处理上能够给予减免，扶持企业能够度过难关，我们会配合好环保部门工作。经审理，当事人配合整改，自行关闭并注销营业执照，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配合整改意见，根据《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结合《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及附件2.1.1.2.3.2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0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81930989

邮政编码：510175

